

江苏理工学院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食堂食用油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ZYJS-SG2024078

采购人：江苏理工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0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4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江苏理工学院食堂食用油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8月16日10点30分00秒**(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项目编号/包号:ZYJS-SG2024078
- 项目名称:江苏理工学院食堂食用油采购项目
- 项目预算金额:120万

项目最高限价:以每月1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http://www.ljt.cn/priceinfo_new.asp)网站公布的,凌家塘市场价格行情公示,“粮油”类“一级豆油”最高价为基准,下浮率不低于10%,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4. 采购需求:一级豆油,符合国家GB1535-2017大豆油标准。规格:20L/桶。外包装印有品名、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 合同履行期限:2024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止
-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以及下列情形:

1.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_____。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单位，即自产自销型单位，则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提供有效期内的 2 个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 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检测报告签发日期为准）一级豆油不同批次合格检测报告 2 份；

⑤ 提供投标人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 须提供 1 份以往类似产品的发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货款结算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7 月 26 日至 2024 年 8 月 2 日，每天上午 8:30 至 11:30，下午 13:30

至 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3. 方式：（投标人可采取以下任一种方式获取招标文件）

(1) 线下报名：将报名材料扫描发至本公司邮箱“zhongyuzhaobiao111@163.com”并按要求交纳招标文件费用后，招标文件以邮件形式发送至投标人邮箱。

(2) 现场报名：招标文件现场购买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财务室。

售价：人民币伍佰元/份。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潜在投标人须在上述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标书款缴入以下专用账户，禁止第三方代缴，转账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未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应提供如下材料：信息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官网首页“资料下载”或“下载中心”版块下载电子档）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财务室电话（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招标文件售后一概不退。投标人一经报名，不得更改单位名称。未报名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项目。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10 点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地点：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常州中宇招标中心。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2. 现场勘察及澄清：

2.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勘察。

2.2 对招标文件需要进行澄清或有疑问的投标人，均应在 2024 年 8 月 2 日 17:30 前按采购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一次性将需要澄清或疑问内容以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否则视为无有效澄清或疑问。

3. 有关本次采购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因未能及时了解相关最新信息所引起的投标失误责任由投标人自负。

4. 投标文件制作份数要求：

正本份数：1份，副本份数：4份；U盘1份（PDF 格式，含加盖鲜红章和签字的全套扫描文件，与正本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电子档），投标文件应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5. 投标保证金要求

①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户 名：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勤德支行

账 号：1105052609000510202

②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

③投标保证金金额（人民币）：20000 元整（**转帐时请备注所投项目编号**）

④报名单位须在第 2 条规定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证金从企业账户缴入投标保证金专用账户，拒绝以其它方式缴纳，禁止第三方代缴保证金。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到账截止时间前到达投标保证金专用帐户。

⑤未按上述 4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其投标文件将被评审小组拒绝。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江苏理工学院

地 址：江苏省常州市中吴大道 1801 号

联系方式：彭老师 联系电话：0519-8695315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博济五星智造园）8 号楼 2 楼 209 室

3. 项目联系方式

财务室电话（发送文件、报名、发送文件、查询标书款情况）：0519-85782855

项目联系人：杭女士、电话：0519-85782055

注：上述个人信息由于工作需要经机构或本人同意对外公布。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如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辑选择使用的，该行可删除）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11.1	投标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2.1	响应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_90__日历天。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 其他要求：_____。
24.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 <u>书面送达</u> 。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常州中宇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咨询一部； 联系电话：0578-85782055；联系人：杭女士 通讯地址：常州钟楼区大仓路 65 号 8 号楼二楼。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p>□采购人 ■中标人</p> <p>收费标准：中标人须按照预算总金额×（1-中标下浮率）×下表相对应分档费率×60%计算支付成交服务费。</p> <p>收费费率：</p> <table border="1" data-bbox="730 477 1300 898"> <thead> <tr> <th data-bbox="730 477 1035 728">成交金额（万元）</th> <th data-bbox="1035 477 1300 728">货物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730 728 1035 770">100 以下</td> <td data-bbox="1035 728 1300 770">1.5%</td> </tr> <tr> <td data-bbox="730 770 1035 813">100-500</td> <td data-bbox="1035 770 1300 813">0.8%</td> </tr> <tr> <td data-bbox="730 813 1035 855">500-1000</td> <td data-bbox="1035 813 1300 855">0.45%</td> </tr> <tr> <td data-bbox="730 855 1035 898">.....</td> <td data-bbox="1035 855 1300 898">.....</td> </tr> </tbody> </table> <p>缴纳时间：中标人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p>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成交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100 以下	1.5%											
100-500	0.8%											
500-1000	0.45%											
.....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投标人”、“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

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 5.3.5 依据《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文件精神,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的,在政府采购合同中载明对政府采购投标人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的,中标人必须严格执行,必要时应按照要求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

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政府采购创新产品政策

- 5.7.1 采购人要将创新要求嵌入采购项目需求，可在招标文件中设定评审规则，优先采购各级政府部门公开发布的有效期内的创新产品、创新服务、首台套、首购首用等《目录》的创新产品，上述《目录》内创新产品，自认定之日起2年内视同已具备相应销售业绩，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业绩分值为满分。

6 投标费用

-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以发布更正公告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

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本项目采用下浮率报价，报价表上的价格为含税报价，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全部内容所涉及的一切相关费用，采购单位

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投标人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详见采购邀请。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加盖公章

14.1 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采购公告要求的份数准备投标文件，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4.2 投标文件的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均需打印或复印，按顺序胶装成册，并编制投标文件目录索引，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授权代表为非法定代表人时，须将法定代表人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

14.3 除投标人对错处做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不得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如有修改错漏处，必须由投标文件签署人签字或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密封，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不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文件均不退回。

15.2 密封的投标文件应：

15.2.1 在封皮上注明投标人名称，如因标注不清而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按本项目采购公告中注明的接收时间和接收地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2.2 注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的字样。

15.2.3 所有投标文件密封口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

字或盖章。

15.3 如果投标文件被宣布为“迟到”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原封退回。

15.4 未按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规定地点。

16.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有权酌情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6.3 迟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有权拒绝接收其投标文件。公证人员或投标人代表当众检验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方可进行拆封。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通知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17.2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文件应按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并应在封套上加注“修改”和“撤回”字样。修改文件必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7.3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17.4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投标活动。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未准时参加投标活动的视为自动放弃投标，其投标文件将不予评审、不予退还。
- 18.3 现场由投标人代表查验投标文件密封及签章情况。
- 18.4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相关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依法确定。
-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中宇管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投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投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24 废标
-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24.1.5 出现其他评委判定的，情况严重且影响采购活动公平、公正性的其他情形。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 26.2.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

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以及相关部分（第四章、第五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和管理，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的，投标人应当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26.2.3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下载网址：http://gks.mof.gov.cn/zttz/zhe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26.2.4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并加盖公章。

26.2.5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1-2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2-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2-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p>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p> <p>②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单位，即自产自销型单位，则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③ 提供有效期内的 2 个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④ 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检测报告签发日期为准）一级豆油不同批次合格检测报告 2 份；</p> <p>⑤ 提供投标人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p>⑥ 须提供 1 份以往类似产品的发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货款结算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p>	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程序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函、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加盖公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加盖公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0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1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p>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响应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响应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p> <p>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p> <p>2) 响应产品如涉及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须提供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p> <p>3) 响应产品如有属于开展国家信息安全产品认证产品范围的，须提供由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原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等）；</p> <p>4) 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采购产品涉及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响应产品须为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p>
12	公平竞争	<p>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p>
13	串通投标	<p>不存在以下视为串通投标的情形：</p> <p>（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p> <p>（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p> <p>（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p> <p>（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p> <p>（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p> <p>（六）不同投标人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无须缴纳的除外）。</p>
14	附加条件	<p>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p>
15	其他无效情形	<p>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p>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
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
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
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
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
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
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
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
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
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
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
（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
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
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
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
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常州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不少于 3 名中标候选人。
- 5 报告违法行为
-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价格分	35	<p>以每月 1 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ljt.cn/priceinfo_new.asp) 网站公布的, 凌家塘市场价格行情公示, “粮油”类“一级豆油”最高价为依据, 各投标人进行报价, 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经评审后的下浮率最高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最高得分为 35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1-评标基准价)/(1-投标下浮率) × 价格分, 保留小数点后 2 位。</p> <p>举例如: 标的物内容基价 100 元, 投标人 90 元的价格提供给采购人, 则下浮率为 10 报价按 0.5% 倍数报费率 (如 0.5%、1%、1.5 等)</p>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 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 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2	主观分	21		
2.1	货品追溯	3	(1) 投标人制订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 能切实保障本项目的产品可以追根溯源措施。根据投标人提供的食品安全追溯体系制度、措施进行评分。制度、措施要素齐全、针对性强、优于要求的得 3 分; 符合要求的得 2 分, 不符合或未针对食用油提供具体制度、措施的不得分。	提供方案
		3	(2) 投标人具有食用油追溯体系, 食用油可以追踪溯源得 3 分。	提供相关资料, 例如: 网站查询截图、二维码等), 评标时现场可实时扫码查询。
2.2	服务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方案进行打分, 从服务组织架构、时间响应、解决问题能力等方面综合评分: 能最大程度满足用户需求, 方案详细, 具有可操作性强, 得 5 分; 可较大程度保证用户需求, 方案详细, 可	提供方案

			操作性不强，得 3 分；方案简单，且无可操作性弱，可行性不足不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3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6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质量控制方案,包含产品采购控制,存储环节控制,质量检测控制,运输环节控制等方案,进行综合评分: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得 6 分; 方案简单,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 方案粗糙,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
2.4	应急预案	6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应急预案进行打分,包含服务过程中因采购人临时任务、重大节日等突发事件的应急措施及保障方案、发生紧急情况如食物中毒等有应急预案方案等内容。方案科学详细,完善可行,得 6 分;方案简单,具备一定的可行性,得 3 分;方案粗糙,可行性较差,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提供方案
3	客观分	41		
3.1	项目业绩	8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含)以来(截止开标之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为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学校、部队、企业供应食用油的业绩合同。每一份得 1 分,最高得 8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	1、同时提供以下全部材料:合同、银行收款回单及对应的结算发票各一份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 2、同一甲方不同年份不重复得分。
3.2	管理体系	5	投标人具有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HACCP 《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每提供一项有效期内证书得 1 分,最多得 5 分。	提供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及在全国认证认可公共服务平台查询(http://cx.cnca.cn/CertECloud/index/index/page)有效截图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不全或未提供不得分,投标人具有的认证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否则不得分。

	荣誉证书	5	投标人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截止开标之日, 以证书签发日期为准) 获得国家级荣誉证书, 得 5 分; 省级荣誉证书, 得 3 分; 市级荣誉证书, 得 1 分;	1、以上不重复计分, 按照最高分值计取。2、投标时提供证书或文件原件核查, 复印件装订进投标文件中,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注: 相关证书或文件须在有效期内, 投标时携带原件核查, 否则不得分。
3.3	经营场地	5	为更好地服务于本项目, 具备从事食用油生产或批发经营规模相适应的经营环境, 提供图片上有明显的单位标识, 自有仓库或租赁仓库面积在 1000 m ² (含) 以上得 5 分; 1000 m ² —500 m ² (含) 以内得 3 分; 500 m ² 以内得 1 分。	1. 自有仓库提供房产产权证明复印件, 租赁的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 2. 另外还需提供食用油生产经营场地、库房、仓库相关照片和证明材料复印件, 不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注: 提供自有房产产权证明原件现场核查, 租赁的提供租赁合同原件现场核查, 不提供原件或提供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3.4	运输保障	6	配送车辆 1、自有运输车辆有 1 台得 1.5 分, 最多得 6 分。提供车辆的行驶证, 购车发票, 车辆登记证书。 2、租赁的运输车辆有 1 台得 1 分, 最多得 3 分, 提供租赁协议和租金支付银行流水凭证, 否则不得分。投标时提供原件, 原件评标现场查验, 不提供原件不得分)。本项目最高得 6 分。	1、自有运输车辆: 同时提供车辆的行驶证+购车发票 2、 <u>租赁的运输车辆: 同时提供有效租赁期内租赁协议+车辆行驶证。</u> 注: 投标时上述材料复印件提供在投标文件中, 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不提供原件或者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

				均不得分。
	服务团队	2	(1) 项目负责人 (2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一年及以上食品行业经验且在本公司工作一年有以上, 并承诺项目负责人在整个配送服务周期内不得更换的。满足要求的得2分。	同时提供以下全部材料: 个人简历、近3个月(即2024年4月-2024年6月)由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承诺书原件(格式自拟)。
3.5		5	(2) 服务人员 (5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拟派的其服务人员从事配送工作一年及以上且在本公司工作满3个月的, 每提供1人得1分, 最多得5分。	同时提供以下全部材料: 团队人员名单、有效期内的健康证明及近3个月(即2024年4月-2024年6月)由投标人为其依法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提供不全不得分。
3.6	安全责任保险	5	投标人购买近一年有效(自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前1日向前推算, 以保单签发日期为准)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总保额在5000万元(含)以上的, 得5分; 保额在1000万元(含)至5000万元(不含)的, 得3分; 保额在1000万元以下得1分。没有不得分。	投标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时另需提供原件现场核查, 不提供原件或者材料不齐全、不符合要求均不得分。
合计		100		

注: 1、评标标准中涉及的相关证明文件, 除了按照要求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文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如有要求原件评审现场核查的, 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随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以备核实, 否则该项不得分, 过时不予接收。

2、为便于评分, 请投标人按评分表样式, 逐条列出证明材料所在页码, 格式自定。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一级豆油，符合国家 GB1535-2017 大豆油标准。规格：20L/桶。外包装印有品名、执行标准、生产厂家、厂址、生产日期、保质期等信息，供货时的剩余保质期不少于三分之二。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供货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2. 承包方式：固定单价下浮率，受疫情等因素影响可能导致的实际用量增减，按实结算。

3.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本次合约产品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签收。结算货款时，中标投标人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采购人于次月付清货款，寒暑假顺延，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采购人不予付款。

履约保证金：

①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乙方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②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须及时缴纳相关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因处理有关问题后数额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

③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退款（若有因违约金扣除未补足，则按实退回），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4. 包装和运输（如适用，须满足《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

5. 售后服务（质保期）（如适用）

能够根据学校食堂需要随时补货。

三、技术要求

1. 服务内容及要求/货物技术要求

- ① 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及中文标识及原料说明的；
- ② 超过保质期或不符合食品标签规定的；
- ③ 霉变、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④ 其他不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和要求的食品。

2. 验收标准

① 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招标文件的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投标文件及承诺标准进行验收，买卖双方如对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买方在招标和投标文件中按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② 验收由双方共同参加，若存在质量及性能达不到招投标文件中要求，买方将视为验收不合格并全部退货，卖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买方全部损失。

3. 其他要求

每月1日为询价、定价日，如遇凌家塘官网未更新价格的特殊情况，则顺延。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方：江苏理工学院

乙方：

甲方经过公开招标程序，与乙方达成协议如下：

一、一级豆油合同单价：以每月 1 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http://www.ljt.cn/priceinfo_new.asp) 网站公布的，凌家塘市场价格行情公示，“粮油”类“一级豆油”最高价为基准下浮，结算单价公式为：基准价×(1-下浮率)。

供货时间：2024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止。

二、乙方按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且不允许含有任何杂质。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涨价。

三、根据甲方的时间（以江苏理工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当天下午 3 点后系统生成订单为准，下午 3 点后系统生成供应商订单为起始时间 24 小时内）、乙方按品种数量送货到指定地点，供应商打印江苏理工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发货三联单、按甲方要求提供检测报告，随货交库管员验收，合格后由供应商入库上架，库管员签收（运送车辆需根据天气温度开启降温设备，确保产品品质）。

四、付款方式：本次合约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结算货款时，乙方应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甲方于次月付清货款，寒暑假顺延，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乙方信息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五、缴纳履约保证金：

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的约定，在中标公告发布后签订合同前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贰万元，乙方未按时缴纳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2. 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乙方须及时缴纳相关违约金给甲方，如逾期未交的，甲方有权在合同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因处理有关问题后数额不足，乙方应立即补足。

3. 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全部履行完毕后，无息退款（若有因违约金扣除未补足，则按实退回），经甲方确认后 15 日内退还给乙方（无息）。

六、违约处理：

1. 江苏理工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每天下午 3 点后生成第二日的供货订单，乙方必须严格按照各食堂班组订货量进行单品种分包装，按甲方规定的时间（下午 3 点后系统生成供货商订单为起始时间 24 小时内）、数量送货到指定地点，否则，视其违约，此违约行为每发生一次，甲方视此违约情况，分别处理，详见《后勤服务总公司食堂原材料供货管理规定》；同时在《供货商考核评分表》扣分（总分 100 分），累计两次月度测评评分低于 90 分，甲方有权终止其供货资格，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权利。

2. 合同期内如乙方中途主动退出供货，甲方将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主动放弃中标品种一个及以上（不超过 5%）的，甲方将扣除履约保证金一半；同时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学校该放弃品种与新供货单位合同期间两者报价之间的差价的供货总额以及重新招标所有费用，合同终止；乙方如在合同期内主动放弃中标品种数量达 5%及以上，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同时还需承担赔偿责任学校所放弃品种与新供货单位合同期间两者报价之间的差价的总额以及重新招标所有费用，合同终止。乙方不履行合同的，将列入学校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甲方保留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其参加学校采购活动的权利。

3. 乙方必须讲诚信，保证所供货物无质量问题。甲方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形状异常、机械性损伤、表面疤痕较多影响使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按以一罚十的原则（如每发现一斤不合格品赔偿十斤），由乙方对甲方给予赔偿；发现班组订的品种未到货，乙方必须按甲方约定时间内（两小时）及时补足未到货的品种，并视情况支付违约金。

4. 乙方供应的产品在使用中给学校或师生员工造成不良影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5. 乙方应根据江苏理工学院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订单打印订货单，自行准备结算对账单及明细等资料，所需设备自备。

6. 乙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所有产品需提供产地证明。一经发现供应以下产品，甲方除全部退货外，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履约保证金不予返还，乙方还应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

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6.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6.4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6.5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假如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做食品的；

6.6 超过保质期限的。

7. 非招标中标产品，乙方不得以变通的方式送货，一经发现由后勤服务总公司约谈，必严肃处理，非中标产品不予结账。

8. 不因市场价格波动等理由而不履行合同。如不履行合同，扣除全额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给甲方带来的一切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9. 如遇到问题或有争议的事宜，乙方应主动及时沟通，双方协商解决，不得因任何原因与后勤管理人员、食堂人员及师生员工发生冲突，违者第一次承担贰仟元违约金，第二次承担第一次双倍违约金，三次以上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协议。

10. 乙方需在接到《供应商违约通知书》5日内缴纳违约金。规定时间内不缴纳违约金，每发生一次则在《供应商考核评分表》扣5分。违约金打入江苏理工学院后勤服务总公司指定账户。

11. 乙方不得与甲方任何人进行串通倒卖原材料、虚进虚出等，如经查实，甲方对乙方按倒卖金额的10倍进行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终止合同。

12. 甲方有权从应支付给乙方的任意一笔费用中直接扣除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金等，乙方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请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八、本合同以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九、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壹份。

十、关于本项目采购的招投标文件或与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授权代表人：

见证方：

代理机构（盖章）：

经办人：

电 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一

后勤服务总公司食堂原材料供货管理规定

为了规范食堂原材料采购工作，提高采购工作的效率，确保食堂原材料质量和供应正常有序，特制定本规定。

一、价格

严格按照合同中“产品价格清单”执行。

二、质量

所有原材料必须符合国家及行业规定，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符合需求单位要求。

三、送货要求

1. 供货单位根据各食堂在“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中提交的原材料品名、规格、数量等要求进行送货，并**打印**发货单，加盖单位公章；提前做好单品种分包装，包装上写清班组名称。

2. 送货时间：

2.1 蔬菜、水产品、冷鲜肉、家禽、新鲜牛羊肉、禽蛋、冷冻品、面制品、豆制品每天 6:30 前送到各食堂指定地点。

2.2 大米、面粉、食用油、饮品制品、调味品、杂品按照综合服务中心要求的时间送到各仓库。

3. 索证索票：大宗物资、包装类原材料送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质量检验检测报告；冷鲜肉、家禽、新鲜牛羊肉等肉类送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证明；蔬菜送货时必须按要求提供农残检测报告。

4. 入账凭证：蔬菜、水产品、冷鲜肉、家禽、新鲜牛羊肉、禽蛋、冷冻品、面制品、豆制品等发货单上必须有送货单位盖章、食堂验收人员签字确认后方可计账，否则不予入账并视为未送货。大米、面粉、食用油、饮品制品、调味品、杂品等发货单上必须有送货单位签字盖章、库管员签字确认后方可入库计账，否则不予入账并视为未送货。

四、验收要求

1. 水产品验收规定：去掉包装，倒掉水，检查鲜活度，大小匀称一致，最后

倒在漏水的塑料筐里再过秤。

2. 肉类验收规定：供货单位须每日提供动物检疫合格证明、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分销证明。要求肉质有光泽，皮色微红均匀，外表微干或微湿润，弹性好，气味好。

3. 蔬菜类验收规定：蔬菜新鲜、干净、无黄叶、无虫害、无空心、无黑心、无断裂、无畸形、无腐烂变质现象，内外一致，去除包装材料后称重。

4. 禽蛋验收规定：供货单位须提供动物防疫合格证明。蛋壳清洁、无破裂、无异味，打开后蛋黄凸起、完整、蛋白澄清透明，去框去破损称重。

5. 豆制品、面制品验收规定：具有产品应有的状态、色泽、滋味、气味，无霉变、无异味、无正常视力可见的外来异物。

6. 定型包装原材料验收规定：品牌、规格与系统订单要求相符；必须包装整洁、无破损；包装袋或包装盒或标签上须注明品名、生产厂家、生产地址、生产日期、保质期、sc 标识；验货入库时剩余保质期不得少于质保期的三分之二。

7. 若送货实物与发货单内容不符，验收人可拒收。原材料超过订购数量送货的，超出部分验收人可拒收。入库原材料退货时必须填写退货字样，由供货商、库房管理人员双方签字，一式两份，方可办理退货手续。

五、违约责任

1. 数量：

1.1 多送少送：多送部分应退回供货商，少送的数量供货商应无条件补齐，如发生上述情况，第一次给予警告，若再次发生，支付不足部分总额两倍的违约金。

1.2 未送：验收时班组订的品种未到货，供货商必须在约定时间内（两小时）及时补足，如乙方不能在约定时间（两小时）内补足货物数量，则由甲方代购，产生相关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含差价、运费、人工等），并一次性支付违约金 500-2000 元。

1.3 缺货：若需求单位所订原材料因货源紧张等原因暂时无法购买到时，不得擅自购买其它原材料代替，如需更改需争得综合服务中心和使用部门同意，否则支付等同于 2%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1.4私自供货：未经允许，私自供应非合同产品，一经发现，支付等同于2%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

2. 质量：

2.1 所送原料必须与投标样品一致，或质量不低于样品。

2.2 发现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形状异常、机械性损伤、表面疤痕较多影响使用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按以一罚十的原则（按单位计算：如每发现一斤不合格品赔偿十斤）给予赔偿，并在两小时内及时补足。

2.3 超过保质期的原材料直接拒收，并支付等同于 5%履约保证金金额的违约金，出现两次以上没收履约保证金并终止合同。

2.4由于供货商提供的原料原因造成食品安全事故的，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并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 服务：

3.1服务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与验货人员发生冲突，视情况给予警告或处罚等同于1%履约保证金金额。

3.2所有原料送至指定地点后，供货商需自行携带手推车等运送工具。

3.3不能按规定时间送货的供货商，视情况给予警告或支付等同于0.5%-2%履约保证金金额。

4. 考核：

每月采购部门与使用部门在《供货商考核评分表》上打分，当月考核评分低于 90 分，采购部门有权终止合同，并进入黑名单，三年内不得参加江苏理工学院招标活动。

六、货款支付规定

1. 每月 5 号前，供货商根据“餐饮供应链管理系统”查询上月供货金额、与各个食堂库管员进行对账（节假日顺延）。如有特殊情况，系统数量需及时调整，确保结账金额与系统金额一致后方可结算。逾期不对账则顺延到下月。

2. 货款核对无误后，供货单位打印对账单后须加盖公章并签字，提供正式发票。

3. 次月支付上月货款（寒暑假顺延）。

七、廉政

1. 供货商不得宴请、贿赂相关部门人员，一经发现，没收履约保证金。
2. 供货商不得与需求单位任何人进行串通倒卖原材料、虚进虚出等，如经查实，将按倒卖金额的 10 倍进行处罚，三次以上（含三次）终止合同。

附件二

____年__月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综合服务中心：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所供项目	综合服务中心评分(50分)				
		食堂原材料	配合度：对账、退换货或其他需协商问题等方面，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不及时，视情况每次扣1-5分；未按规定使用冷藏车每次扣3分	索证索票：未按规定提供各类检测报告、合格证明每次扣3分	私送非中标产品、与班组串通进行倒卖原材料、虚进虚出等，一次扣5分	入库原材料的品牌、质量、数量、时间等要求未按合同履行，每次扣1-5分(参照班组评分表)	50- 扣分
1							
2							
3							
4							
5							
6							
7							

年__月供货商考核评分表

打分班组/承包户：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所供项目	饮服中心班组/承包户评分（50分）				得分
		食堂原材料	质量：不新鲜、夹带以次充好，如货物有异味、形状异常，每次扣1-2分；品牌等与系统不符，每次扣3分；定型包装原材料过保质期每次扣5分。	数量：多送、少送、送错视情况每次扣1-3分；有单品未送每次扣5分；因缺货擅自使用其他原料代替，每次扣5分。	服务态度：态度不友善、不配合，与验收人员发生冲突，视情况每次扣1-3分。	送货及时性：未按规定时间送到指定地点、送货人员未将原材料按规定上架，视情况每次扣1-5。	50-扣分
1							
2							
3							
4							
5							
6							
7							

年 月供货商考核评分汇总表

序号	供货商名称	所供项目	饮服中心 评分	综合服务中心 评分	最终 得分
1					
2					
3					
4					
5					
6					
7					

注：每月供货商的最后得分=食堂所有使用单位得分总计/食堂使用单位数量+综合服务中心得分

注：上述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具体以甲乙双方签订合同时内容为准。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1. 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3. 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4. 投标文件应按格式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签字。本处所指的公章是指法定名称章，不包括合同专用章、业务专用章等印章；盖章是指加盖鲜章。
5. 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且复印件内容应清晰可辨，必要时评审小组有权要求提供原件或公证件进行核对。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_____
项 目 编 号： 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 _____
日 期： _____

一、资格证明文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常州中字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理工学院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规定登记注册的，注册地点为_____，全称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如属于分公司经总公司授权参与项目，由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的，需提供总公司项目授权书）。

二、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指投标人经营状况良好，无本资格声明第十条情形）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我单位依法进行纳税和社会保险申报并实际履行了义务。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本项目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具有履行合同的良好记录。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五、我单位在参加采购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其中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达到处罚地行政处罚听证范围中“较大数额罚款”标准的；法律、法规、规章、国务院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对“较大数额罚款”标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投标人如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六、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信息如下（如无此情形的，填写“无”）：

1. 与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2. 我单位直接控股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3. 与我单位存在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如下：_____

八、我单位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九、我单位无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

1. 在“信用中国”网站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2. 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投标人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无

3-1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①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或个体工商户，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

②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如投标人为生产单位，即自产自销型单位，则提供《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③ 提供有效期内的 2 个从业人员健康证及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投标人为上述人员缴纳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④ 提供开标前一个月内（截止本项目开标之日，以检测报告签发日期为准）一级豆油不同批次合格检测报告 2 份；

⑤ 提供投标人为授权代理人缴纳的近三个月（2024 年 4 月至 6 月）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的缴纳凭证（加盖社保中心章或社保中心参保缴费证明电子专用章）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⑥ 须提供 1 份以往类似产品的发票的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货款结算时须提供符合要求的正式发票及明细，明细需从开票系统中打印）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投标函（实质性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江苏理工学院食堂食用油采购项目、ZYJS-SG2024078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实质性格式）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为参与（江苏理工学院食堂食用油采购项目、ZYJS-SG2024078）的政府采购活动，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投标人：（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授权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方就_ZYJS-SG2024078_号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全权处理一切与该项目投标有关的事务，我单位均予以承认。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代理人在授权委托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委托的撤销而失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性与代理人的代理期限一致。

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	--

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通讯地址：

通讯电话：

邮箱：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说明：

1. 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投标人为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实质性格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承诺书

为维护公开、公平、公正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本单位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全面履行应尽的责任和义务，全面做到履约守信，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二、本单位已经阅读并充分理解《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自愿按照《常州市政府采购投标人信用管理暂行办法》规定，发生失信行为将记录并公开到“信用常州”、常州市政府采购网。

三、本单位提供给注册登记部门、行业管理部门、司法部门、行业组织以及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交的所有资料均合法、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修改、虚假成份，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严格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主动接受行业监管，自愿接受依法开展的日常检查；违法失信经营后将自愿接受约束和惩戒，并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承诺本单位自觉接受行政管理部门、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六、承诺本单位自我约束、自我管理，重合同、守信用，不制假售假、商标侵权、虚假宣传、违约毁约、恶意逃债、偷税漏税、价格欺诈、垄断和不正当竞争，维护经营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七、承诺本单位在信用中国（江苏）网站中无违法违规、较重或严重失信记录。

八、承诺本单位提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

九、根据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作出的其他承诺。

十、承诺本单位若违背承诺约定，经查实，愿意接受行业主管部门和信用管理部门相应的规定处罚，承担违约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承诺本单位同意将以上承诺事项上网公示，违背承诺约定行为将作为失信信息，记录到常州市公共信用信息系统，并予以公开。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名称	下浮率（%）
一级豆油	大写：百分之_____ 小写： _____%
备注	报价方式：以江苏凌家塘市场发展有限公司 （ http://www.ljt.cn/priceinfo_new.asp ）网站公布的， 凌家塘市场价格行情公示，“粮油”类“一级豆油”最高 价为依据 ，进行报价。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举例如标的物内容基价 100 元，投标人以 90 元的价格提供给采购人，则下浮率为 10%，报价按 0.5%倍数报费率（如 0.5%、1%、1.5%等）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input type="checkbox"/>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input type="checkbox"/>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系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投标人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项目实施方案等，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主题：

- 1) 货品追溯
- 2) 服务方案
- 3) 产品质量控制方案
- 4) 应急预案

8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毕业学校和学历	专业	职称	专业培训及证书	责任或分工	项目经历或主要工作业绩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时间	项目甲方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